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平安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实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金禾实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金禾实业以每股 21.50 元向社会公开发行 3,350 万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720,25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43,410,269.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76,839,730.13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1]44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金禾实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8.86%，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 2011 年 11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止，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预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220 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

2011 年 11 月 7 日，金禾实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汪家胜、吴文浩认为：金禾实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且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金禾实业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且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同时，该事项已经金禾实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平安证券同意金禾实业实施上述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汪家胜  
汪家胜

吴文浩  
吴文浩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2011年11月7日